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法律援助](#) > [普法天天讲](#)

如何认定遗嘱效力？

作者：曹立群 发布时间：2020-05-20 14:59:08 打印 [Tr](#) 字号：大 | 中 | 小

因遗嘱是遗嘱人单方作出的在其死亡后才发生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，由于当事人已死亡，是否真实意思表示无法自证，故为了充分保证遗嘱的真实性，确保遗嘱体现遗嘱人处分自己死后遗产的真实意思，法院应当从严把握遗嘱形式要件在认定效力方面的规定，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作出的遗嘱应认定无效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五条。继承开始后，按照法定继承办理；有遗嘱的，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；有遗赠扶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办理。

第十七条，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。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，签名，注明年、月、日。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注明年、月、日，并由代书人、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。

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

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，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解除后，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，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

责任编辑：赵思源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3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京ICP备20012174号 本网站支持IPv6

